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我们对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；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，我们对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旭东

郑新业

方自维

王 楠

2022 年 8 月 25 日